



0434
0322, 1.3

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网球竞赛规则

1965年

网 球 竞 赛 規 則

196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北京体育馆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49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frac{1}{64}$ 6千字 印张 $\frac{18}{64}$

1954年1月第1版

1965年8月第3版

1965年3月第13次印刷

印数：121,501—134,600册

第一章 单 打

第一条 場地設備

一、球場：球場是一个长方形的平面23.77米，寬8.23米。球場两边的长綫“边綫”，两端的短綫叫做“端綫”。在中央用网把全場隔成相等的两个区域。网的两侧6.40米处应各划一条綫，叫做“发球綫”。联结网发球綫的端点，划一条0.05米寬的縱綫，与边綫平行，叫做“中綫”。中綫与网成十字形，将发球綫与边綫之間的地面，分成四个相等的区域，叫做“发球区”。在端綫的中心，向場內划一条0.10米长、0.05米寬的短綫，叫做“发球分界点”。全場除端綫最多可寬0.10米外，其它各綫的寬度，不少于2.5厘米，也不得超过5厘米。全

場各区的丈量均从各綫的外边計算。

注：国际网球錦标賽的規定，在端綫以外至少須有6.4米的空地。边綫以外至少須有3.66米的空地。

二、球网及网柱：单打所用球网应长10.6米。网的上边应用5至6.30厘米寬的布連网边包縫，并用直径不超过8毫米的鉛絲繩穿过，将网的两端张挂在场中央离边綫91.4厘米以外的网柱上，网柱应高1.07米，网的中央应高91.4厘米，并用5厘米寬的布带束于地面上，网的下边要和地面相接触，网的两端要和网柱相連接。

第二条 球場的固定設備

球場內除球网、网柱、鉛絲繩、吊帶外，其它如挡球帳、网、看台、記分牌、裁判坐椅以及球場四周或場上的任何器材均須有妥善的設置，都是場上的固定設備。

第三条 球

球的外皮，应毛質均匀沒有縫綫。球的直径6.35至6.67厘米。球的重量56.7至58.47克。

球的弹力，在华氏68度时，从2.54米的高处自由落下，能在平硬的場地上弹起1.346至1.473米的高度。球的气压，以在华氏68度时，在球的对径上加8公斤165克重的压力，能陷下0.67至0.74厘米为准。

第四条 运动员

单打比赛时，双方运动员各位于球网两边的半个場区内。发球的运动员叫做发球员，接球的运动员叫做接球员。

第五条 选择場区或首先发球或接球权

比赛前用抽签法决定选择場区或首先发球或接球权。如抽签得胜者要求先发球或先接球时，对方就有选择場区的权利。如抽签得胜者愿意选择場区时，对方可要求先发球或先接球。如抽签得胜者自愿放棄选择权时，对方則有优先选择权。

第六条 发球员发球前应遵守下列規定

发球员在发球前，应站在端綫后、发球分界点和边綫的假定延长綫之間的区域里，然后

用手将球向空中抛起，在球未接触地面以前用球拍击球（运动员只能用一手握拍击球）。当球拍与球接触后，即算完成发球动作。

第七条 发球員在发球动作結束前，应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保持原站的位置，不得行走或跑动；
- 二、任何一脚不得触着端綫或場內任何区域。

注：（一）发球員在发球时，如两脚輕微移动而未变更原位，不算为行走和跑动。

（二）双脚跳起发球不算违例。

（三）脚是指踝关节以下的部分。

第八条 发球員应站的位置

每局开始发球时，发球員应先从右半場端綫后发球，每得（或失）一分，就应换到另半場发球，这样輪流交换发球位置。发出的球，在对方还击前，应从网上越过，落到对方对角的发球区内或其周围的綫上。

第九条 发球失誤

發球員發球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時算為“失誤”：

一、發球員違犯第六、第七及第八條各項規定時；

二、擊球未中時；

注：發球員用手將球向空中拋起而尚未作揮拍擊球動作時，可以將球接住或讓球落地後重新拋球（不算失誤）。

三、發出的球，在未落地前即觸及固定設備時（球網、網柱、鉛絲繩及吊帶除外）。

第十條 第一次發球失誤後重發球

第一次發球失誤後，發球員應在原發球的位置進行第二次發球。但由於發球方位錯誤而造成失誤時，則須改在另半場發球，並且只能再發球一次。

第十一條 發球時間

發球員須待接球員準備後，才能發球。如接球員做還擊姿勢，就算已作準備。如接球員已表示尚未準備，即使所發的球沒有落到發球

区内时，也不得判作失误。

第十二条 重发球

重发球有下列两种情形：

- 一、宣判“发球无效”时，应重发球；
- 二、在比赛进行中受客观影响使比赛停顿
时，得分无效，应重发球。

第十三条 发球无效

发球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判为“发球无效”：

一、合法的发球触及球网或吊带而仍落到对方发球区内，或发球触及球网或吊带后在未落在对方发球区地面以前触及接球员身体或附带物件时，都算“发球无效”；

二、当接球员尚未准备时，发球员发了一个好球或发球失误（参阅第十一条），都应判为“发球无效”。

“发球无效”的球不算，应重发球，但“发球无效”前的失误仍应计算。

第十四条 交换发球

第一局比賽終了雙方要換发球（接球員變為發球員，發球員變為接球員）。如此每局終了互相交換。如發球的次序發生錯誤，在發現後應立即糾正，由原輪及发球的一方发球，錯誤中雙方所得的分數仍有效，發覺前如已有一次失誤不計為失誤。如一局已經終了，才發覺次序錯誤時，以後发球次序應以該局為準按規定輪換。

第十五條 比賽進行期間

自球發出時起（除失誤或重發外），至該分勝負判定时止，為比賽進行期間。

第十六條 發球員勝一分

發球員遇下列任何一種情形時，算勝一分：

一、發出的球（“发球無效”除外，參閱第十三條），在未着地前即觸及接球員或其所穿帶的物件時；

二、接球員違犯第十八條規則而失分時。

第十七條 接球員勝一分

接球員遭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算胜一分：

- 一、发球員发球連續两次失誤时；
- 二、发球員违犯第十八条規則而失分时。

第十八条 失分

運動員违犯下列任何一項規定时就判为失分：

一、在球第二次着地前未能从网上还击到对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三款除外）；

二、还击的球，直接触及对区界綫以外的地面、固定物或其他物体（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三款除外）；

三、还击空中球失敗（即使击球时站在界外也算失敗）；

四、击球时，用球拍連續击两次，或使球拍与球作一次以上的接触；

五、在比賽进行时，運動員身体或其它穿帶物件，球拍（不論是否握在手中）触及球网、网柱、鉛絲繩、吊帶或对区以內的地面；

六、球未过网即在空中还击（过网击球）；

七、除握在手中的球拍外，运动员身体或其穿带的物件被球触着；

八、将球拍抛出击球。

第十九条 不正当行为

在比赛进行中，裁判员认为甲方运动员的举动（不论本人有意或无意）对乙方运动员击球动作有阻挠时，可按着情形判作乙方得分或判该分无效，重发球。

第二十条 球压线

比赛进行中球落到线上，均算有效（因线包括在场地界内）。

第二十一条 球触固定物体

击出的球，落到对方场地后又触及固定的物体（球网、网柱、铅丝绳、吊带等除外）时，判击球者得分；如球在落地前即与固定的物体接触，就判对方得分。

第二十二条 有效还击

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都算有效还击：

一、球触球网、网柱、鉛絲繩或吊帶，而仍落入对区場內；

二、发球或还击的球，落到有效的場区内，而又反弹回或被风吹回本方場区上空时，对方还击的运动员可以揮拍过网击球，但身体、衣服或球拍不得触及球网、网柱、鉛絲繩 吊帶或对区的地面；

三、球从网柱以外击入对区（不論高或低于球网或是否触及网柱）；

四、合法击球后，球拍随着击球动作越过球网；

五、发出或击出的球，与場內的另一个球相触，而仍能击到对区。

注：在举行单打比赛时，可以在双打場上另外安装单打网柱。单打网柱以外的球网、鉛絲繩及网柱等均算固定物体，并不算为单打网柱或球网的一部分。

一个还击的球，如在单打与双打的网柱中間鉛絲繩下穿过，并且沒有触及鉛絲繩、球网或双打网柱，而能落到有效場区以內，算有效还击球。

第二十三条 意外阻碍

比赛进行时，如运动员遇到人力不能制止的意外事故（如场内有人穿行，影响比赛进行等情形，但触及固定物及第十九条规定者除外），以致还击失败时，该分无效须重新发球。

第二十四条 计分

运动员每胜一次得一分，先得4分者胜一局。但遇双方各得3分时，则为“平分”；“平分”后，任何一个运动员先得一分时，则为“接球占先”或“发球占先”；“占先”后再得一分，就算胜一局。如任何一个运动员“占先”后，对方又得一分时，仍为“平分”；依次类推，直到任何一个运动员在“平分”后连续得二分时算胜一局。

第二十五条 胜一盘

任何一个运动员先胜六局算为胜一盘。但遇双方各得五局时，则为“平局”，平局后，一方须连胜对方两局才算胜一盘。

注：在平局时，裁判員通常报分为“五比五”，以后报分为“五比六”、“五比七”或“六比六”等等。

第二十六条 交換場地

双方应在每盘的第一、第三、第五等单数局完了及每盘完了后，交換場地。但如遇每盘完了，該盘中的局数成双数时，即不交換，須等下一盘第一局完了时再交換。

第二十七条 比賽的盘数

正式比賽每場男子单打及双打采取五盘三胜制。女子单打、双打及混合双打采取三盘二胜制。

第二十八条 女子比賽規則

除特殊的規定外，女子比賽規則与男子比賽規則相同。

第二十九条 总裁判

比賽时如只有一位主裁判員，他的判決就是終決。比賽如設有总裁判时，对裁判員在規則上的判決有意見时，应提向总裁判解决。总

裁判的判決就是終決。

總裁判認為天色黑暗或因場地、天氣等條件不能繼續比賽時，得隨時令比賽停止進行。比賽停止後，在補行比賽時，停止比賽前原有的比分及雙方運動員的原站方位仍然有效。

第三十條 休息及改期比賽

一、自第一次發球起，到全場結束止，比賽應繼續進行。男子比賽在三盤以後、女子比賽在兩盤以後，可給予休息時間。休息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十分鐘。

二、在比賽進行中，如遇運動員發生傷害事故，不能繼續比賽時，裁判員得酌情令比賽作相當時間的停止，或改期補賽，原有比分一律有效。

三、比賽進行中不應給運動員恢復體力或進行指導的機會而使比賽暫停。如運動員故意延誤或阻礙比賽時間時，裁判員可給予警告；如仍有延誤比賽時間等行為，裁判員可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二章 双 打

第三十一条 总則

双打規則，除下列各条規定外，其它都和单打規則相同。

第三十二条 双打球場及球网

一、双打球場应寬 10.97 米，比单打球場每边多1.37米。两发球綫間单打球場的边綫，改做发球区域的边綫。其余各項都和第一条一款的規定相同。但单打球場边綫在端綫与发球綫間的一段，可省去不划。

二、双打的球网长12.80米。

第三十三条 发球次序

每盘第一局如由甲队首先发球时，可由該队任何一个队员发球；第二局即由乙队任何一个队员发球。第三局应由甲队未发过球的队员发球；第四局由乙队未发过球的队员发球。每

盘比赛，就按着这个顺序轮流发球。

发球的次序排定后，在一盘未完时不得更改。但在另一盘开始时，发球次序可以重新排定。

第三十四条 接球次序

每盘第一局开始时，先接球的一队应决定接球次序（誰先接第一个发球）。第二局开始时，首先发球的队也应该决定接球次序。接球的次序、方位决定后，这盘比赛就按这个顺序轮接发球，在一盘未完时不得更改。但另一盘开始时，可以重新排定。

第三十五条 发球次序錯誤

如队员发球次序錯誤，应在发觉时立即糾正，但已得的分数或已成的失誤都有效。如发觉时全局已經終了，此后发球次序就以該局为准繼續輪流发球。

第三十六条 接球次序錯誤

每局比赛中，如发现接球次序錯誤时，应繼續維持錯誤方位，到該局完了后再糾正，得